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9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76）。

二、调整方案

1、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2、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3、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相应调整为10元；

4、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z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195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经向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3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ArnabK Bagchi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董事长金友华、董事Dave Shellito、Gianluca Castelletti、Amit Mohanty为惠而浦集团关联董事，副董事长雍凤山、董事袁飞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惠而浦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惠而浦集团。为避免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广东惠而浦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

通过本次资源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家电制造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目前本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

4、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9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745,756.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8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745,756.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80.92
	合计	263,756,83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11,868.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fund.hrse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万联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万联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200元	是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200元	是

自2015年9月7日起，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自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可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与万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7日起，渤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1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否
1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否
16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A类份额：001162	是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是
18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20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否
21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是
2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是
23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9	否

从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付金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于2015年9月7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9月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付金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讯信息”）、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于2015年9月7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9月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好买基金、众禄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利得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申购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新兴服务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A类代码为001643，C类代码为001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A类代码为001643，C类代码为001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上海农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